津滨审批二室准〔2024〕315号

（项目代码：2411-120116-89-05-500021）

关于板低集气管道热水河-滨海分输站

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板低集气管道热水河-滨海分输站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板低集气管道热水河-滨海分输站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了消除安全隐患，你公司拟对板低集气管道热水河-滨海分输站沿原路由进行部分更换，更换后的管道输送介质、输气规模、管径、输送压力等均与现有集气管道保持一致。主要建设内容为更换总长度4.11km的2段管道，一段为起点为热水河北岸、终点为热水河南岸（利用现有桁架跨越），另一段起点为独流减河南岸堤外、终点为滨海分输站（涉及的穿越段采用开挖+套管+盖板方式、利用现有涵洞、开挖+套管方式等）。工程总投资1832.53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1.1%。

2024年12月9日至12月13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12月20日至12月26日，将该项目环评报告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范措施：减少扬尘、焊接烟尘等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管道试压废水重复利用后，回用于洒水抑尘或拉运至港东联合站处置，严禁排入周边水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焊渣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处置，废旧管道由回收部门回收，废油漆、废漆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探伤作业须委托具有相关生产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探伤设施须满足国家规范的相关防护措施。

2.施工过程中要采取全面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严格避让周边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避免造成环境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生态恢复。

3.施工前应做好相邻其他管道的勘查工作，并采取合理避让措施，防止因彼此影响造成次生环境事故。

# 4.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的合理衔接工作；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处理能力，有效防范环境风险，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

三、项目建成后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若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3.《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此复。

 2024年12月27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3份）

|  |
| --- |
| 抄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2月27日印发